

项目编号：20404-2024-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湖州浙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任泽华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任泽华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任泽华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4059498	FI-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章敏杰、吴国成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__1__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ISO22000:2018标准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30日上午至2025年07月3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6月1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织菱路1号（自主申报）湖州浙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果蔬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织菱路1号（自主申报）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织菱路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织菱路1号（自主申报）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固定多场所1个，仓库，租赁，提供有租赁合同；仓库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外环西路1号浙北智慧物流产业园2号楼1楼009#、010#冷藏库，主要涉及仓储管理；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及时接受监督审核，导致暂停。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自2025-06-21暂停开始未使用证书及标志，暂停期间体系依然在运行。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6月18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供应商管理、现场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公司总经理虽然发生变更, 但主要骨干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自有基地产品为主, 整体食品安全风险有效可控;
- 组织计划在申报绿色食品, 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果蔬的产品质量和安全;
- 基本按照标准要求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确认和验证等工作;
-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以自有基地为核心基础开展果蔬销售, 果蔬产品质量和安全风险控制较好。体系运行较上一年变化不大, 能提供内审、管评、确认、验证等基本的体系运行证据, 体系有基本的运行。但在内审、管评、供应商管理、现场管理等环节可进一步加强。

2) 风险提示:

需要关注监视和测量资源的管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第6.2条款进行了规定, 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总的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 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提供了《2024.01-2025.06年各部门食品安全目标考核结果统计》, 抽查公司总目标:

目标分解	考核频次	考核方法	考核完成情况 (2024. 01-2025. 06)
杜绝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	半年 1 次	统计事故发生次数	0
产品采购合格率≥98%	半年 1 次	产品合格数量/采购产品总数×100%	100%
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	半年 1 次	顾客投诉处理次数/顾客投诉处理总次数×100%	未发生投诉

管理目标已完成, 2025年7月及之后目标在实施中。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 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前提方案管理情况/验证 (含危害控制计划OPRP点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销售行业特点和实际操作情况策划并编制了《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文件均得到有效控制。其规定了采购管理、清洁消毒、防止交叉污染、化学品的使用、虫害、鼠害的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控制, 由生产销售部进行日常的动态管控。

公司销售过程不涉及用水, 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 主要用于简单的清洁为主。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条件的供给：公司位于周边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织菱路1号（自主申报），门口道路采用水泥铺设，无污染，可避免灰尘飞扬和积水。厂区周围没有发生不良气味、有毒有害气体、煤烟或其它有碍卫生的设施，没有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无污染源，空气满足需求。

与食品接触的手、手套和工作服，保持清洁和卫生。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主要为PE材料或周转筐等，运输过程确保车辆清洁、干净，避免交叉污染。

1、组织主要从事果蔬的销售，暂存时间较短，无特殊清洁消毒要求。

2、现场询问对设备、设施的清洁消毒管理，目前以小推车，以清洁为主，不涉及消毒工作。

3、洗手消毒：主要做好常规的洗手。

4、配送由客户自行提货。

5、销售现场未见危化品。洗手池边有洗手液。

公司按照《前提方案》的要求实施控制虫鼠害管理，因现场较为简单，以《每日卫生检查记录表》方式，统一对虫鼠害等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果蔬销售过程对人员无特殊要求，询问王经理，一般以了解员工有无健康异常情况为主。

人手通过清水进行清洗，基本满足要求。

果蔬在采收过程直接进行简单分拣，询问王经理，表示小番茄等采收后直接分类放置，现场直接发货；蓝莓等产品因为价格等较高，因此会进行再次分拣。分拣过程中通过对人员的个人卫生通过带帽等方式进行防护，对蚊蝇、鼠害进行控制，对洗手液等化学品的使用进行控制等方法达到防止外来物的污染。

公司主要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织菱路1号（自主申报）；仓库为租赁集团总部仓库，见7.1.3条款。

顾客主要为公司集团下属商超为主。公司总部对食品安全意识较高，也非常重视进货原料7质量管控、配送过程管控等要求。验收主要由生产销售部现场管理为主，通过感官查看，有无坏果，果粒品相等进行检查，合格产品直接通过称量后记录在送货单中。

7月30日现场查看，正在根据订单（超市需要60盒葡萄）分拣葡萄，包装盒使用批次为2025年7月30日，分装人员穿有工作服，佩戴有帽子等，分拣过程主要对异物、坏果等进行去除，所有葡萄离地放置；目前基本不存货。目前冷藏库无使用需求。

2) 采购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1.6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目前与销售相关的采购主要为包装材料；目前不涉及果蔬产品的采购，主要以自有基地为主，采购计划下达及实施采购由生产销售部负责，采购验收由生产销售部负责。基本明确了采购管理过程。

生产销售部采购人员负责对各合格供方的初选，并组织对合格供方的评定，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名录；负责全公司所有产品（果蔬）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但目前主要采购果蔬包装，果蔬产品以自有基地种植采摘为主。同时每年向供方索要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并进行供方评价。

查食品用塑料包装的供方有变更：石图里包装材料(扬州)有限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产品第三方安全性验证报告，报告编号：(2025)SJZWJ-WT00165，报告日期：2025-3-12，检测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等指标，检测单位：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并提供了供应商评价表，结论为同意列入合格供应商，由章敏杰签名确认，基本符合。

查外包装供方无变化：杭州古新彩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30103673991494A，提供了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并提供了供应商评价表，对产品相关标准、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营业执照等项目，并对供货产品的使用情况、供货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情况、供货价格及供货及时性情况等进行了评价，结论为同意列入合格供应商，由章敏杰签名确认，基本符合。

验收见危害控制计划审核记录。

询问部门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采购产品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公司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3) 可追溯性及撤回/召回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8.3条款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8.9.5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产品标识、追溯和召回程序》。查见受审核方于2025-04-18开展了模拟召回、追溯演练，模拟演练内容为：蓝莓存在腐烂（模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模拟），同时追溯查看2025年4月18日给客户配送的蓝莓50盒记录，生产销售部发货记录等，基本符合。

4)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制定有《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程序规定每年一次模拟演练。识别的紧急情况如发生火灾、停电、停水、配送设



备出现故障、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策划了包括《配送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等，基本满足标准要求。查 2025.5.15《火灾演练》，演练目的：能够在火灾发生时，可以有效指导应急，减少财产损失等；演练结束，经评价，应急预案基本有效；审批：章敏杰，日期：2025.5.15。

另外，提供了2025.4.23的《配送应急演练》记录，对配送过程发生故障未能配送到位也进行了演练，基本符合。

5)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受审核方制定了《食品安全验证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验证记录；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现场查见食品安全小组按照策划开展了各项验证工作，具体如下：

《危害控制计划确认记录表》，时间：2025.01.10，确认人：章敏杰、吴国成、王骏。结论为：危害控制计划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危害控制计划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5-06-16，验证人员：章敏杰、吴国成、王骏。

“前提方案验证记录表”，验证时间：2025-06-10，验证人员：章敏杰、吴国成、王骏。

“OPRP执行情况验证”，评价时间：2025-06-15，评价人：章敏杰、吴国成、王骏。

“验证结果分析记录”，分析时间：2025-06-19，分析人：章敏杰、吴国成、王骏。

6) 分析和评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更新

食品安全小组负责将监视和测量获得的适宜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并利用分析结果评价以下各项结果：产品的符合性情况、顾客投诉情况、内审管理评审等体系运行绩效的评价等工作；审核周期内公司按照策划开展运行，暂未发生顾客重大投诉或采购重大不合格品情况。

通过内审、管评、确认验证等体系过程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数据评价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和机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审核周期内按照策划的措施在实施中。受审核方销售产品主要以水果为主，少量蔬菜，属于农产品销售范围，对于数据分析等还处于初级的统计阶段，分析主要通过内部管理、体系运行进行管控，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后期审核持续关注。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受审核方在《HACCP管理手册》中9.2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1次。现场查核本年度内审2025年6月11-12日开展，查见《2025年度内审计划》、《内审日程计划表》、《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不符合项报告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等运行证据，基本按照公司策划的要求开展了内审工作。内审涉及1项不符合，在生产销售部，责任部门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次审核未再次发生。内部审核结论：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公司体系基本符合ISO22000：2018标准的要求，可以迎接外部认证审核。

受审核方在《HACCP管理手册》9.3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本年度管理评审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由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现场查见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通知、各部门对体系运行的总结、签到表、管理评审报告、改进措施等运行证据，首次导入管理体系，不涉及以往管理评审改进措施完成情况。

查《管理评审需改进项目》：改进项：1) 加强对各部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对各部门运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严格要求，加强检查和控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已于2025-06-21开展培训等，改进项已完成。

管评结论：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其表示公司较为重视管理体系的运行，期望通过体系运行，不断规范内部管理，但是在管评应用方面还有提升空间，后期也会持续不断提升，下次审核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10.2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纠正和改进措施控制程序》。现场与小组组长交流获知：日



常管控过程，因公司的客户群体以及需求基本按照合同/订单来进行，要求变化总体上不大，基本可以按照策划要求进行实施，销售产品主要是时令水果类产品以及少量蔬菜类产品，销售后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不合格情况，审核周期内员工未发生工伤等事件、未发生重大质量、食品安全事故，销售出产品未发生不合格情况，未发生重大的顾客投诉等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现场查核受审核方保存并提供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改进计划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的记录；2024年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基本合理。2024年度管理评审改进计划已完成，完成时间2024-05-21。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现场审核期间部门负责人表示，公司基本按照客户订单/合同要求开展销售活动，暂未发生重大的顾客不满意情况，也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有问题反馈时，及时给予解答。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总经理有发生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提供了不符合整改的证据，询问审核组成员，对标准理解有所提升，整改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审核周期内，包括暂停期间，未发现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湖州浙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任泽华 任泽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